(上接B18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七、基金保本的保证

（一）基金保本的保证

本节所述基金保本的保证责任仅适用于第一个保本周期。就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本基金的担保人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机构，担保人为本基金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保证期限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有关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 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 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 层

法定代表人：刘新来

成立日期：1993 年12 月4 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21,459,934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担保；投资及担保的评审、策划、咨询服务；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担保人出具《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该《保证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保本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证范围为保本赎付差额，即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担保人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担保人的保证责任以《保证合同》为准。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基金合同》中的相关内容的约定与《保证合同》的约定相符。

（四）保本周期内，担保人出现足以影响其履行《保证合同》项下保证责任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上述情形。当确定担保人已丧失履行《保证合同》项下保证责任能力或宣告破产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60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如下事项进行表决：

1、更换担保人；

2、变更基金类别；

3、《基金合同》终止；

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必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且担保人的更换必须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的程序：

1、提名

新任担保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基金管理人提名的新任担保人必须符合如下条件：（1）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担保人的资质和条件；（2）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新任担保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表决通过。

3、核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任担保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4、签订《保证合同》

更换担保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

5、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更换担保人的有关事项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签订的《保证合同》。

6、交接

原担保人职责终止的，原担保人应妥善保管保本周期内保证业务资料，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办理保证业务资料的交接手续，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应及时接收。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任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六）如果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低出的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且基金管理人无法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担保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若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基金合同》及《保证合同》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争议的解决”约定，直接就差额部分向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追偿，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担保人将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清偿。代偿款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七）除本部分第五款所指的“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以及下列除外责任情形外，担保人不得免除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认购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8、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八）保本周期届满时，担保人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不再为该混合型基金承担保证责任。

（九）担保费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本基金担保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担保人收到款项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

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 = 担保费计算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2‰×1/当年日历天数。

担保费计算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八、保本周期到期

（一）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二）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1、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

2、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1）赎回基金份额；

（2）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根据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4）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四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转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4、无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转为“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5、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了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6、为了保障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7、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8、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转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9、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三）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若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或者选择或默认选择继续持有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或变更后的“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而相应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均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无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四）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方案

保本周期届满时，担保人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

1、过渡期和过渡期申购的前提条件

（1）过渡期

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

（2）过渡期申购的前提条件

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1) 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本基金担保人或者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上限，则本基金设立过渡期申购；

2）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不低于本基金担保人或者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上限，则本基金不设立过渡期申购。

2、过渡期申购

（1）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担保人或者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方法。

（2）过渡期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对于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过渡期申购之日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4）过渡期申购费率

过渡期申购具体费率在届时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发生过渡期超额申购的情形

过渡期内， 若某一日净申购份额与前一日基金总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之和接近或超过本基金担保人或者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上限时，即发生过渡期超额申购，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过渡期申购。

当在过渡期发生过渡期超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发布临时公告暂停过渡期申购，并对当日提交的过渡期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

（6）过渡期申购的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7）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8）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下一保本周期基金资产的形成

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投资者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等于相应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

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其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持有期的计算仍以投资者认购、申购、转换转入或者过渡期申购基金份额的实际操作日期计算，不受基金份额折算的影响。

5、开始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运作。基金管理人以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定为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时的基金资产。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的到期操作期间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以及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经基金份额折算后，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经折算的基金份额至下一保本周期到期的，如果在下一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金额，低出的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则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并由担保人或者保本义务人提供保本保障。下一保本周期保本金额为：经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至下一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

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后，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投资者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后的开放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五）转为变更后的“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的形成

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变更为“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变更后的“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3、变更后的“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予以公告。

（六）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1、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及为下一保本周期开放申购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保本周期届满时，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变更为“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3、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七）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差额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担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保本赔付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九、基金的投资目标

（一）本基金在当期保本周期内或保本周期到期自动转为下一个保本周期，基金的投资目标为：本基金采用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进行资产配置，在确保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二）若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变更为“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的投资目标为：本基金是稳健成长型基金，通过对股票、债券等资产的灵活配置，在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十、基金的投资范围

（一）本基金在当期保本周期内或保本周期到期自动转为下一个保本周期，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银行存款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按照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将投资对象主要分为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安全资产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的风险资产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按照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对各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银行存款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今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若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变更为“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股票等权益类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2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十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本基金在当期保本周期内或保本周期到期自动转为下一个保本周期，基金的投资策略为：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以下简记为“CPPI”），建立和运用严格的动态资产数量模型，以安全资产保证期末本金，并通过调整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以保证基金资产在三年保本周期末本金安全，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1）CPPI投资策略

CPPI投资策略的基本步骤可分为以下三步：

第一步，利用CPPI模型，根据本基金的保本金额和合理的贴现率，确定基金当期投资于安全资产的最小比例，即投资组合的安全底线。

$$F_{0j} = A_0 * e^{-rT}$$

第二步，根据数量模型，通过对无风险利率、市场波动趋势等参数的预测，确定安全垫的放大倍数——风险乘数，然后根据安全垫和风险乘数确定当期投资风险资产的最大比例，其余资产投资于安全资产。

$$F_{0j} \quad M * (A_j \quad F_j)$$

$$F_{0j} \quad F_0 \quad F_{0j}$$

第三步，结合市场实际运行状态，根据安全资产、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以及安全底线的变化，动态调整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保值增值。

$$A_t = A_{t-1} - AD_t - AR_t$$

$$F_t = F_0 * e^{rt}$$

$$E_t \quad M(A_t \quad F_t)$$

$$D_t \quad A_t \quad E_t$$

其中，$M > 1$；$t = 1,2,3,T$；

$e = \lim_{x \to \infty}(1+1/x)^x$；

r 表示无风险利率；T 表示保本期限；

M 为风险乘数；

F_0、F_t 分别为期初、t 期的安全垫额；

A_0、A_t 分别为基金资产组合在期初、t 期的净值；

E_t 为 t 期的风险资产价值；ΔE_t 为风险资产在 t 期的价值变动；

D_t 为 t 期的安全资产价值；ΔD_t 为安全资产在 t 期的价值变动。

（2）风险乘数M值的调整方式和投资决策流程

根据CPPI投资策略，在风险乘数M值保持固定时，根据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变化，本基金需要动态调整安全资产、风险资产的比例。当市场波动较大时，为维持固定风险乘数M值，频繁的资产调整将给基金带来较高的交易成本；另一方面，预期未来市场环境将发生较大变化时，固定风险乘数M值可能会限制资产的灵活调整。

因此，本基金对于风险乘数M值采用定期调整与特殊情形下灵活调整相结合的方式。一般地，本基金根据研究部每月提交的投资策略报告，拟定下月风险乘数M值范围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之后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在风险乘数M值范围内进行灵活调整。另一方面，若已发生或预期将发生引起市场波动率急剧加大的事件，本基金亦将对风险乘数M值进行及时的调整。

风险乘数M值的投资决策流程分为以下三步：

第一步，研究部金融工程小组、宏观策略小组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从定量、定性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其中，定量分析是预测分析市场波动率等参数；定性分析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利率走势、资金供需情况等分析。研究部为本基金提出投资策略报告，基金经理以此作为风险乘数M值的投资决策依据；对于可能对证券市场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研究部及时提出投资建议。

第二步，基金经理参考研究部提交的投资策略报告，拟定基金风险乘数M值范围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第三步，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上报的风险乘数M值范围配置提案召开投资决策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会议决议后，以书面形式下达给基金经理，由基金经理具体实施。

(3)策略示例：

假定本基金募集规模为20.00亿元，当期3年期无风险利率为11.13%（2011年9月30日3年期固定国债到期收益率为3.71%×3=11.13%），本基金投资组合期末最低目标价值为人民币1.00元/基金份额，基金经理确定的当期放大倍数为1。

基金合同生效期初投资组合的安全底线为18.00亿元（1.00×20÷（1+11.13%）=18.00）。

本基金的安全垫为2.00亿元（20.00-18.00=2.00）。

本基金将按照CPPI策略投资2.00亿元（2.00×1=2.00，1为放大倍数）于风险资产，18.00亿元于安全资产，从而构建投资组合。

假定经过6个月的运作，股票市场出现一定程度的上涨，期间本基金的安全资产取得了2%的收益，风险资产取得了10%的收益，此时安全资产为18.36亿元（18.00×（1+2%）=18.36），风险资产为2.20亿元（2.00×（1+10%）=2.20），基金资产净值为20.56亿元（18.36+2.20=20.56）。

假定基金管理人通过研究判断股票市场仍有较大上涨空间，将放大倍数调整为2。

此时投资组合的安全底线为18.32亿元 （1.00×20÷(1+11.13%)$^{0.5}$ =18.32），安全垫为2.24亿元（20.56-18.32=2.24）。

本基金将按照CPPI策略投资4.48亿元（2.24×2=4.48）于风险资产，16.08亿元（20.56-4.48=16.08）于安全资产，从而调整投资组合。

假定本基金又经过6个月的运作，期间安全资产取得了2%的收益，而风险资产遭受10%的损失，此时安全资产为16.40亿元（16.08×（1+2%）=16.40），风险资产为4.03亿元（4.48×（1-10%）=4.03），基金资产净值20.43亿元（16.40+4.03=20.43）。

假定基金管理人研究判断，股票市场经过调整后具有一定的上涨空间，故维持调整放大倍数为2。

则此时投资组合的安全底线为18.64亿元 （1.00×20÷(1+11.13%)$^{0.5}$ =18.64），安全垫为1.79亿元（20.43-18.64=1.79）。本基金将按照CPPI策略投资3.58亿元 （1.79×2=3.58） 于风险资产，16.85亿元（20.43-3.58=16.85）于安全资产，从而调整投资组合。

假定本基金又经过两年的运作，期间安全资产取得了8%的收益，股票市场呈现震荡向上态势，风险资产取得了30%的收益，那么期末安全资产为18.20亿元（16.85×（1+8%）=18.20），风险资产为4.65亿元（3.58×（1+30%）=4.65），基金资产净值为22.85亿元（18.20+4.65=22.85）。

保本周期内基金的累计收益率为14.25%。

2、安全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安全资产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等。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的收益主要来源于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选择、跨市场套利以及把握市场低效或失效情况下的交易机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建立了债券分析框架和量化模型，通过预测利率变化趋势，确定投资组合的目标平均久期，实现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债券市场视为金融市场整体的一个有机部分，通过“自上而下”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分析，主动判断利率和收益率曲线可能移动的方向和方式，并据此确定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在确定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特点，以及收益率曲线斜率和曲度的预期变化，遵循风险调整后收益率最大化配比原则，建立最优化的债券投资组合，例如子弹组合、哑铃组合或阶梯组合等。

3）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个券基本面和估值的研究，选择经信用风险或预期信用风险调整后收益率较高的个券，收益率相同情况下流动性较高的个券以及具有税收优势的个券。

在个券基本面分析方面，本基金重点关注：信用评级良好的个券，预期信用评级上升的个券和具有某些特殊优势条款的个券。在个券估值方面，本投资组合将重点关注估值合理的个券，信用利差充分反映债券发行主体的风险溢价要求的个券，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与市场收益率曲线比较具有相对优势的个券。

4）跨市场套利

跨市场套利是指基金管理人从债券各子市场所具有的不同运行规律、不同参与主体和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差异中发掘套利机会，从而进一步增强债券组合的投资回报。本基金将在确定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寻找合适的介入时机，进行一定的跨市场套利。

5）把握市场低效或失效状况下的交易机会

在市场低效或失效状况下，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积极运用各类套利以及优化策略对资产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与调整，捕捉交易机会，以获取超额收益。

A、新券发行溢价策略

在特殊市场环境下新券发行利率可能远高于市场合理收益率，在发行时认购新券可能获得超额收益。

B、信用利差策略

不同信用等级的债券存在合理的信用利差，由于短期市场因素信用利差可能暂时偏离均衡范围，从而出现短期交易机会。通过把握这样的交易机会可能获得超额收益。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当正股价格处于特定区间内时，可转换债券将表现出股性、债性或者股债混合的特性。本基金将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正股进行分析，从行业背景、公司基本面、市场情绪、期权价值等因素综合考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机会，在价值权衡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审慎进行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创造超额收益。

(3)债券回购杠杆策略

本基金将在市场资金面和债券市场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个券分析和组合风险管理结果，积极参与债券回购交易，放大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追求债券资产的超额收益。

3、风险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的风险资产为股票、权证等。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重点投资于具备内生性增长基础或具备外延式扩张能力的价值创造型企业。根据CPPI策略，在股票投资限额之下，发挥基金管理人主动选股能力，控制股票资产下行风险，分享股票市场成长收益。

股票选择方面，本基金将充分发挥“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成长空间、行业集中度、公司内生性增长动力的判断，选择具备外延式扩张能力的优势上市公司，结合财务与估值分析，深入挖掘盈利预期稳步上升、成长性发生根本变化且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同时通过选择流动性高、风险低、具备中期上涨潜力的股票进行分散化组合投资，动态优化股票投资组合，控制流动性风险和集中性风险，保证股票组合的稳定性和收益性。

（2）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适度参与新股申购（含增发新股），以增加收益。本基金组合的新股申购（含增发新股）策略主要是从上市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市场环境三方面选择新股申购的参与标的、参与规模和新股的卖出时机。通过深入分析新股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结合新股发行当时的市场环境，根据可比公司股票的基本面因素和价格水平，预测新股在二级市场的合理定价及其发行价格，指导新股询价，在有效识别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低风险收益。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取最大的收益，以不改变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为首要条件，运用有关数量模型进行估值和风险评估，谨慎投资。

（二）若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变更为“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的投资策略为：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依据市场情况灵活进行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自上而下地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利率走势、资金供需情况等因素，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适时动态地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自下而上以股票精选为核心，主要对象是具有良好成长性以及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采用GARP(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简记为“GARP”)策略，GARP策略是指以合理价格投资于成长性股票，追求成长与价值的平衡。GARP模型精选出的股票具有清晰、可持续的成长潜力，同时市场价格被低估。基金的潜在收益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不考虑个股成长潜力的情况下个股价值回归所带来的投资收益，二是个股成长潜力释放过程中所带来的价值增长收益，从而可以在承担较低风险的情况下实现较高回报。本基金个股选择将主要关注以下因素：

（1）成长性因素

本基金优先挑选具有持续、稳定的业绩增长历史，且预期盈利能力将保持增长的公司；对于部分处于成长阶段没有盈利的行业，优先考虑营业收入能够保持增长、且成本控制基本合理的公司；对于部分处于周期性调整的行业，优先考虑市场份额能够保持增长的公司。

在成长性因素中，除了关注业绩增长速度之外，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业绩增长质量。在财务指标方面，基金管理人将重点关注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ROE)和现金流指标；在定性分析方面，基金管理人将考察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环境等。只有那些业绩增长具有合理基础、在未来能够持续的公司，才符合股票的初选标准。

（2）估值因素

本基金重点关注市盈率(P/E)和市净率(P/B)指标，并与其业绩增长结合，计算PEG指标。PEG指标综合了股票的未来成长潜力以及当前估值水平，能够反映目前的股票价格相对于股票的成长潜力是否存在高估。对于PEG指标小于1或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股票，将进入基金的核心股票池。

基金管理人还将关注公司有利信息的发布(如宏观政策、行业政策或公司行为)、分析师评级的变动、股票价格走势与成交量、投资者关注度等因素。当有利因素推动市场认知即将转变时，基金将买入股票；当股票的成长价值已经得到充分反映，市场开始出现过度乐观情绪时，基金将卖出股票。

（3）财务分析

进行备选上市公司财务分析时，需要将关键因子对财务指标的贡献考虑进来，在此基础上评价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持续增长能力、股东回报等方面。

1）盈利能力：包括主营业务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利润的比例等指标。

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ROE)＝净利润/净资产；

资产收益率(ROA)＝净利润/总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

2）偿债能力：包括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营运能力：包括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与每股收益比等指标。

总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平均存货；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与每股收益比＝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每股收益。

4）股东回报：由三年股东报酬率和三年来分红方式组成。

三年股东回报率＝三年分红总额/三年平均净资产；

三年来分红方式：现金分红、送红股。

3、债券投资